

(二) 资格证明文件

3.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我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91330108MA2KCMWR9N (1/1)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1幢2504室	
法定代表人		钟伟伟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函

致：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钟伟伟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财务审计报告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杭州智隆中鸿会计师事务所
Hangzhou zhilongzhong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 1 幢 602-A 室

电话：0571—88697249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K1YLN604





杭州智隆
HANGZHOU CHILONG

杭州智隆中鸿会计师事务所

Hangzhou zhilongzhong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571-88697249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98号幢602A室

审计报告

杭审字[2025]第 052-2 号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杭州智隆
HANGZHOU CHILONG

杭州智隆中鸿会计师事务所

Hangzhou zhilongzhong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571-88697249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98号1幢602A室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杭州同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用章

会小企 01表

编制单位: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02-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30,077.78	36,541.06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16,100.00	10,100.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4	16,464.30	64,505.00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61,682.93	123,423.07
应收账款	6	2,391,259.30	533,259.30	应交税费	36	63,099.57	87,976.66
其他应收款	7	2,835,417.40	2,706,481.45	应付利息	37		
预付账款	8	20,000.00	23,5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50,400.28	143,400.28
其中: 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库存商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807,747.08	429,405.01
在产品	12						
周转材料	13			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借款	42		
流动资产合计	15	5,276,754.48	3,299,781.81	长期应付款	43		
非流动资产:		-	-	递延收益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固定资产原价	18			负债合计	47	807,747.08	429,405.01
减: 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工程物资	21						
在建工程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	-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112,241.59	112,24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356,765.81	2,758,13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4,469,007.40	2,870,376.80
资产总计	30	5,276,754.48	3,299,781.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5,276,754.48	3,299,781.81

单位负责人:

伟钟印伟

财务负责人: 张清华

编制人: 汤俊菲





利润表

杭州智隆中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用章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76,431.69	2,319,592.16
减: 营业成本	2	94,674.53	143,400.28
税金及附加	3	2,142.27	1,471.91
其中: 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981.10	644.64
资源税	6		
土地增值税	7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8	461.46	455.1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9	699.71	372.17
销售费用	1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管理费用	13	1,332,409.09	330,422.62
其中: 开办费	14		
业务招待费	15	176.00	46,307.20
研究费用	16	742,158.49	155,149.92
财务费用	17	1,064.13	959.34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8	-69.87	-95.6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646,149.67	1,843,338.01
加: 营业外收入	21	2,732.68	5,903.78
其中: 政府补助	22		
减: 营业外支出	23		
其中: 坏账损失	24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5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6		
税收滞纳金	2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	1,648,882.35	1,849,241.79
减: 所得税费用	29	50,251.75	101,28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598,630.60	1,747,960.91

单位负责人:

伟钟
印伟

财务负责人: 张清华

编制人: 汤俊菲



现金流量表

杭州智隆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	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98,430.72	2,145,80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4,168.55	151,425.2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91,174.53	166,900.28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803,033.80	150,965.10
支付的税费	6	105,302.84	39,83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09,551.38	2,257,5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6,463.28	-318,00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7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2	-6,463.28	-318,004.10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3	36,541.06	354,545.16
五、期末现金余额	24	30,077.78	36,54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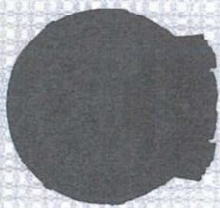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伟钟印伟

财务负责人: 张清华

编制人: 汤俊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杭州智隆中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武满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602A-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485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8〕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98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EA2N6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智隆中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满兰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1幢602A-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钟伟伟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致：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3 月的缴纳税收的记录，2025 年 4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潢川县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韩伟伟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缴纳税收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015250500194308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MA2KCMWR9N	纳税人名称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162504006657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60.10
金额合计					陆拾元零壹角 ¥60.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盖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3015250500194307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MA2KCMWR9N	纳税人名称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162504006657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40.07
3330162504006657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60.10
333016250400665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140.25
333016250400665731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4,007.14
金额合计					肆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陆分 ¥4247.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盖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17).3证明900052896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7

纳税人名称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MA2KCMWR1N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673.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3199.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6159.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192.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76.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3079.68	手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192.48	写
保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贰分

¥13574.62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致：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钟伟伟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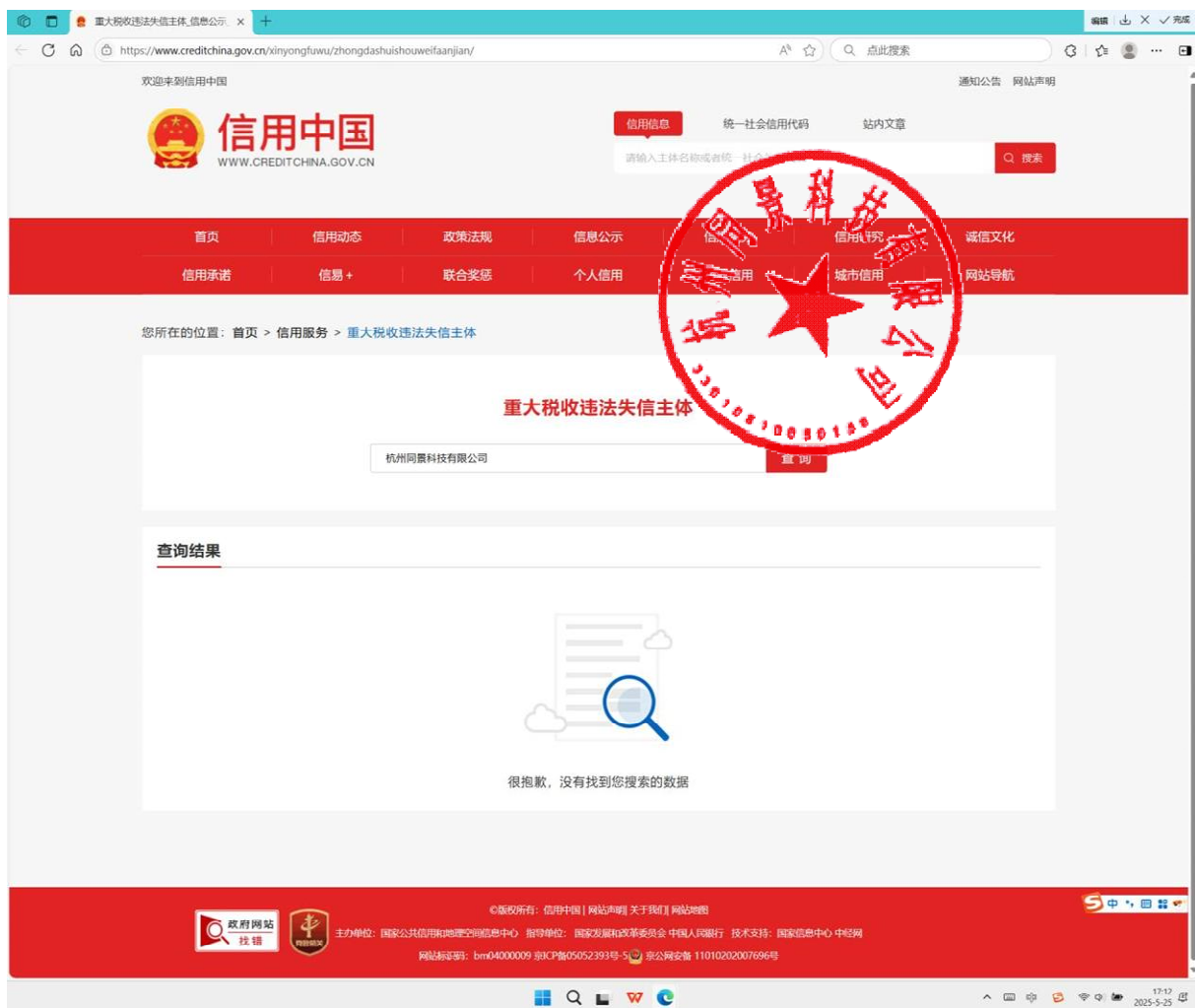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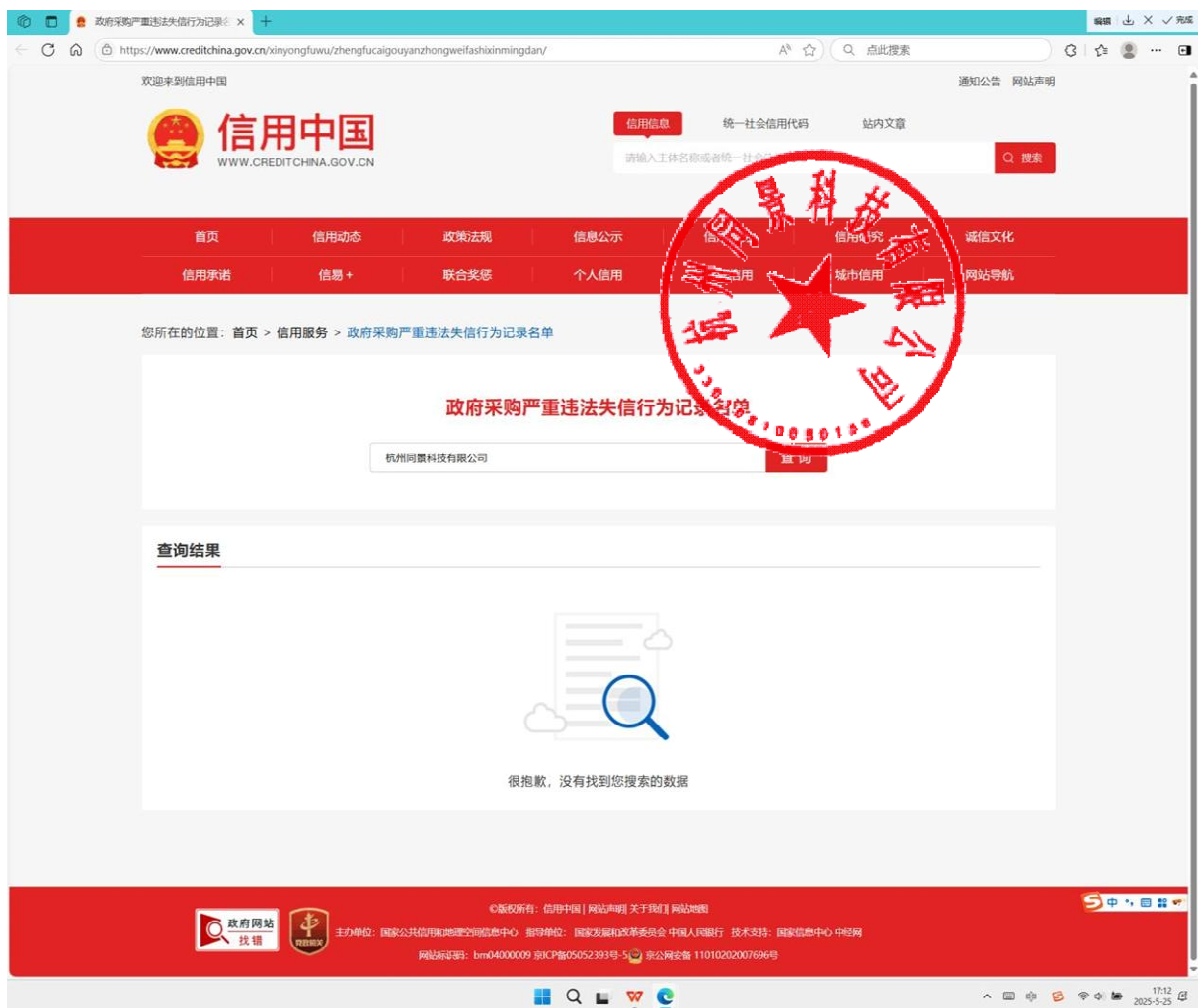
3.1.6.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

以下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承诺函

致：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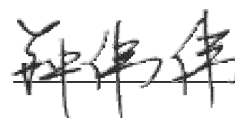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MWR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钟伟伟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MWR9N

企业名称: 杭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钟伟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1幢25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的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钟伟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钟伟伟
执行董事兼...

张清华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17:14
2025-5-25

- 25 -

3.1.8. 非联合体及其他资格声明

非联合体及其他资格声明函

致：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司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我司若中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我司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

我司参与本项目中**没有**提供进口产品。

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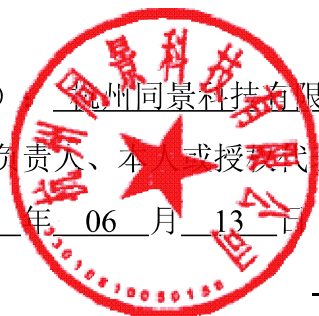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潢州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钟伟伟